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986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宏穎

被　　告　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榮昌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靜慧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秋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萬元及美金貳拾參萬伍仟玖佰壹拾捌元玖角壹分，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捌佰肆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佰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約定書第15條、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銓茂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茂電子）於民國110年8月10日邀同被告王榮昌、張靜慧、王秋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暨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放款帳號為000-00-0000000，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16％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95％），按月繳納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銓茂電子自110年8月18日貸款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原告本金6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㈡被告銓茂電子另於同日110年8月10日邀同被告王榮昌、張靜慧、王秋萍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契約書，向原告辦理國外進口進帳融資額度美金35萬元，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1年8月20日止，按月繳納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約定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銓茂電子於110年8月23日分別申請動用美金27萬2300元及7萬7700元，交易編號為INOAH8-00807及INOAH8-00808，借款期間均自110年8月23日起至111年2月18日止，利息約定按借款支用書第3條為計算，依LIBOR6個月/天利率加碼年利率3％除以0.946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3.3326％）。詎被告銓茂電

子自110年9月9起未依約繳款，尚欠原告美金23萬5918.9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㈢被告銓茂電子上開二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且被告銓茂電子使用票據已發生大量退票且未清償註記，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經原告將被告銓茂電子之存款予以抵銷沖抵部分債務後，被告銓茂電子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王榮昌、張靜慧、王秋萍為被告銓茂電子上開二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暨約定書、原告放款利率查詢、授信契約書、客戶放款明細查詢、借款支用書、LIBOR利率資料查詢、被告銓茂電子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影本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憑參，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新臺幣600萬元	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95	自民國110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算。
2	美金235918.91元	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326	自民國110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20％計算。